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鑒於本通函之重要性，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務請於本通函發出後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股權轉讓協議	5
本集團之資料	6
南京市信息化之資料	6
收購事項的理由.....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7
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	8
股東特別大會	12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粵海證券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36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訂
「股權轉讓協議」	南京三寶數碼(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發行A股」	建議由本公司於中國配發及發行A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南京市信息化」	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京三寶數碼」	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三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33%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由南京三寶數碼擁有之南京市信息化13.83%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主題事項
「%」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常勇先生
郭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蘇明先生
李海峰先生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軟件創業中心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訂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南京三寶數碼(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南京市信息化之13.8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400,000

* 僅供識別

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南京三寶數碼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收購事項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進行若干修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南京三寶數碼，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南京三寶數碼收購南京市信息化之13.83%股權，而南京市信息化在收購事項前由南京三寶數碼擁有13.83%股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工作天內進行。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事項除外。

代價

收購目標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400,000元，此乃經本公司與南京三寶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相當於南京三寶數碼認購南京市信息化13.83%股權之初始成本。

付款條款

目標股權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南京三寶數碼支付。本公司擬用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醫藥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南京市信息化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信息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9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南京市信息化約13.83%之總股權)由南京三寶數碼註冊

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促進本公司發展信息營運業務，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的財政及營運作用，兩者將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有利。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南京三寶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沙敏先生、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三寶集團之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京三寶數碼為三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共 65,720,000 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4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三寶數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三寶數碼之主要業務為五金交电、電器機械銷售、維修、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銷售。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以及總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沙敏先生、三寶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直接持有60,770,000股內資股。三寶集團亦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註冊股本中之100%權益，因此三寶商城為三寶集團之聯繫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及三寶商城合共持有65,72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約49.67%)。由於三寶集團之47.91%股權由沙敏先生持有，三寶集團亦為沙敏先生(本公司主席)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沙敏先生直接持有1,35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約1.0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沙敏先生、三寶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沙敏先生、三寶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將於(i)完成發行A股；及(ii)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或向其登記後方始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對修訂作出的若干修改，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第217條(「修訂第217條」)。修訂之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通函。經修訂的第217條全文載列如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堅持以下原則：

1. 按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2. 存在未彌補虧損、不得分配的原則；
3. 內資股與外資股具有同等權利及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的原則。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紅一次，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

1. 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2. 對於超過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獨立董事應對股票分紅的必要性發表明確意見；在涉及股票分紅的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對股票分紅的目的和必要性進行說明；
3. 公司在現金流狀況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資項目的條件下，應儘量加大各年度現金分紅的比例。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的分紅政策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股

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前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決策時，以及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分紅政策時，首先應經獨立董事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且經出席會議的社會公眾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果調整分紅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1.

(七)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初，中國證監會發出若干有關利潤分配政策之法例修訂。為遵守建議A股發行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以下新第217條(「新第217條」)取代修訂第217條。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以下新第217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紅一次，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利潤分配的條件：

1. 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2. 對於超過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獨立董事應對股票分紅的必要性發表明確意見；在涉及股票分紅的利潤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對股票分紅的目的和必要性進行說明；
3. 公司在現金流狀況良好且不存在急需投資項目的條件下，應儘量加大各年度現金分紅的比例。

(五)股利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公司年度報告時，應當對公司是否進行現金利潤分配提出預案。在提出預案過程中，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臺、公司網站、聯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箱等有效聯繫方式，收集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方案明確發表意見。

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公司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向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如董事會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的，亦應按照以上規則執行。

(六)股利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對股利分配政策進行決策時，以及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分紅政策時，首先應經獨立董事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然後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經出席會議的社會公眾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八)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新第217條將於(i)完成發行A股；及(ii)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同意或向其登記後方始生效。

經修訂的第217條與新第217條的不同為股利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機制和程序，而實際上新第217條將更加嚴格。

敬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僅已採納公司章程之中文，並無官方英文翻譯。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英文乃僅作參考之用而編製之非官方翻譯。公司章程及其修訂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36頁至第3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章程修訂之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僅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僅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輟水瘡義隨 厉祀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宣佈，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南京三寶數碼(作為賣方)於該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京三寶數碼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4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南京三寶數碼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收購事項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股權相當於南京市信息化之約13.83%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沙敏先生、三寶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收購事項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醫藥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之變動百分比 %
營業收入	542,389	508,016	6.77
- 智能交通	371,950	373,532	(0.42)
- 海關物流	82,297	81,391	1.11
- 設備銷售	62,203	40,720	52.76
- 服務	21,084	7,429	183.81
- 其他	4,855	4,944	(1.80)
營業利潤	149,368	119,341	25.16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146,054	111,532	30.95

吾等從上表得知，智能交通取得的營業收入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智能交通取得之營業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收入約 68.58%。根據年報，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透過收購從事車聯網運營之項目公司(「智能交通公司」)65% 股權，加大智能交通領域之物聯網應用投入。董事相信，由於上述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智能交通業務(在現有高速公路及公路業務之外)的機會，訂立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具有策略及財務意義。

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信息服務而言，董事向吾等告知，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進一步開展技術平臺建設工作，搭建包括運營支撐平臺、互聯網門戶展示平臺、車載採集平臺等多個平臺系統。同時， 貴集團將積極開展包括實時路況服務、停車服務、電子病歷服務及車輛卡拓展服務等運營服務工作。

有關南京市信息化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南京市信息化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信息化項目投資、建設及項目管理以及諮詢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市信息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59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南京市信息化約13.83%之總股權)由南京三寶數碼註冊擁有。

下表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南京市信息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7,383	448,585
淨資產	219,125	140,74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984	35,676
除稅前淨利潤	3,195	418
除稅後淨利潤	3,478	516

收購事項的理由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知悉，南京市信息化主要從事信息化項目投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三個信息化項目。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向吾等告知，南京市信息化的主要投資為其於項目公司(「市民卡公司」)的50%股權，而該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南京市為公共設施經營及維護集成電路卡支付系統。市民卡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南京市民卡，是一種通過(i)整合中國南京市目前在用的社會保障卡、金陵通卡及銀行卡等相關卡證；及(ii)統一技術標準及統一管理機制，將政府公共管理、社會保障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小額支付、身份識別、電子憑證及信息查詢等功能集於一體，便於市民辦理個人有關事務、享受公共服務及實現小額電子錢包交易支付的卡，並可在中國南京市及周邊城市多領域實現應用。董事認為，故於可預見未來將進一步提高市民卡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表示，南京市信息化於智能交通公司擁有35%股權，智能交通公司主要在中國南京市從事車聯網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智能交通公司餘下65%股權中擁有權益。智能交通公司通過對採集到的海量交通信息進行處理、整理、融合，為政府、企事業單位和公眾提供包括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繳費、停車、環保監測、車輛維護、電子不停車收費、出行誘導、涉車消費等在內的信息服務。於二零一一年，智能交通公司成功搭建中國南京市城市智能交通信息采集與共享平臺，該平臺是物聯網發展與應用的標志項目，是智能交通的核心資源平臺。智能交通公司亦啟動中國南京市射頻識別機動車環保標志電子卡項目，承擔了中國南京市機動車環保標志電子標籤發放及基站建設工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擴大智能交通業務(在現有高速公路及公路業務之外)的機會。

此外，董事表示，南京市信息化於另一家項目公司(「無線網絡公司」)的90%股權中擁有權益，而該項目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建設覆蓋中國南京城域無線寬頻專網(i)為中國南京市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務提供移動寬頻無線接入服務；及(ii)為國家廣電系統下一代無線廣播電視網(NGB-W)提供標準規範測試。無線網絡公司亦將積極拓展面向社會的商業應用。董事對無線網絡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下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為中國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於網絡上搜尋有關發展下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政府政策。吾等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以加快發展下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建設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推廣移動通信、研發物聯網及發展高端軟件產業。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市人民政府發佈《南京市「十二五」智慧城市發展規劃》（「該規劃」），該規劃重點將中國南京市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旨在促進該市信息技術的發展。該規劃亦提及於第十二個「五年」期間，發展中國南京市集成電路卡的用途及開發智能交通系統。董事相信，現時有關中國南京市下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的有利政府政策將有利於南京市信息化投資的信息化項目。

此外，根據南京市統計局頒佈的《南京統計年鑒/2010》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公佈的消息，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南京市居民人口達約8,110,000人，較二零零八年的約7,590,000人增加約6.85%。鑒於南京市信息化投資的信息化項目的公共設施性質，董事預計南京市信息化投資的信息化項目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於日後將會大增。

基於上述南京市信息化投資的信息化項目前景，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促進 貴公司發展信息營運業務，並將為 貴公司帶來正面的財政及營運作用，兩者將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有利。

根據上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由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南京三寶數碼(作為賣方)於二零

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南京三寶數碼支付。 貴公司擬用自有資金以現金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董事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南京三寶數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查找在聯交所上市、亦從事南京市信息化類似業務之公司(如在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信息化項目投資)(「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投資於電訊網絡以及電子商務項目；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5.95	0.6 (附註1)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54)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資訊網絡建設和相關設備銷售；資訊科技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和銷售。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	1.14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268)	開發、製造和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	1.68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354)	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包服務、諮詢服務、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及培訓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6	1.43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500)	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智能卡、有條件接入系統、雙向有線電視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網上金融市場資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0.26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075) (附註3)	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和諮詢、IT運營及維護等。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	1.00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36)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並提供相關維修、使用及信息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0.76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08) (附註3)	向智能交通、海關物流、醫療保健及其他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	1.84
數碼香港(8007)	提供安全電子支付處理平台和軟件許可服務。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2)	11.52 (附註1)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附註3)	開發、製造及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育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計算機硬件產品和設備之銷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0.7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8)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和提供維修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互補性硬件和軟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方面之服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1	1.71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06)(附註3)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和計算機軟件之銷售、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投資控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0.77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8165)	於中國後端電子收據 付款及數據記錄和處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和運作，以及相關商業應用之生產和分配。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3.54

粵海證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8178)	計算機軟件和硬件之開發和銷售，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持服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3.86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於中國業務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和博彩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2)	0.70
最高			83.91	11.52
最低			4.10	0.06
平均			18.54	2.01
收購事項之代價			50.72	0.81

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介乎約4.10倍至83.91倍之間，平均約為18.54倍。

鑒於南京市信息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8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的引伸市盈率为「南京市信息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的約13.83%」的約為50.72倍，處於市場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於市場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之引伸市盈率明顯高於其他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引伸市盈率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該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乃極例外情況。市場可比較公司（不包括志鴻科技）之引伸市盈率範圍應介乎約4.10倍至21.36倍，平均約為11.27倍。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的引伸市盈率約50.72倍，高於市場可比較公司（不包括志鴻科技）之最高引伸市盈率。該比較結果可證明，收購事項之代價在較業務類似於南京市信息化之上市公司之盈溢價方面遜於市場估值。雖然如此，吾等認為當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獨立股東應考慮到以下重要因素：(i)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進一步開展技術平臺建設工作，搭建包括運營支撐平臺、互聯網門戶展示平臺及車載採集平臺等多個有關由貴集團提供信息服務之平臺系統；(ii) 南京市信息化之盈利能力自其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擴張；及(iii) 董事於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分節內表示南京市信息化投資的信息化項目前景樂觀，極可能有利於南京市信息化之業務發展且可令南京市信息化繼續為貴集團貢獻利潤。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代價基準及上述交易倍數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有關聲明及保證、稅項及政府法律的條款），並就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向貴公司法律顧問諮詢。經考慮(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即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

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收購事項的代價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南京三寶數碼支付；(iii)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進一步開展技術平臺建設工作，搭建包括運營支撐平臺、互聯網門戶展示平臺、車載採集平臺等多個有關於 貴集團提供信息服務之平臺系統；及(iv)法律顧問向 貴公司作出闡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並非不尋常條款。吾等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因收購事項而持有南京市信息化之約 13.83% 股權。南京市信息化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成本法納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自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792,450,000 元。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維持不變。誠如自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加長期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計算）為零。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因收購事項仍維持於零。

對盈利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經考慮上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分節所述南京市信息化投資之信息化項目之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極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產生正面影響。鑒於 貴公司擬以內部資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標準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上市規則附錄10)。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沙敏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0.6%
	65,72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

備註: 沙敏先生(「沙先生」)直接持有1,350,000股內資股,並擁有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47.91%權益,而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65,72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67,07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杜予為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予亦被視為在沙先生擁有權益的67,07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附註1)	65,72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33%
江蘇瑞華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瑞華」)	15,000,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69%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49,545,000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1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8,889,00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9%
劉央(附註2)	28,889,00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9%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2,097,00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
Manygain Global Limited	10,00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4.46%
JP Morgan Chase & Co.	7,000,000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 管人 - 法團 核准 借出代理人	3.12%
Norges Bank	7,00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3.12%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60,77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100%權益，後者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因此，三寶集團

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本公司主席沙敏先生持有三寶集團47.9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廖瓊女士持有3.58%、孫懷東先生持有9.52%、常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4.67%、郭亞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2.27%)合共持有三寶集團67.95%股權。

- (2)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由劉央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劉央女士均擁有28,889,000股股份之受控制法團權益。
- (3)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12,097,000股H股，其為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原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更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憑藉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Meditech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相同12,09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以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為受益人之一份擔保協議(內容為就該銀行授予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以就全數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額、利息、費用及開支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為買賣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9,533,100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為買賣位於該土地之樓宇，代價為人民幣7,302,300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與南京康達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內容為收購南京城市智能交通有限公司之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350,000元)。

- (V) 本公司、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醫藥」)及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南京醫藥各自同意向合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後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再續期三年。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6. 同意書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粵海證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ii) 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11. 其他事項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表決權信托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直接出售除外)已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及(ii)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股東將就此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存在差異。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68至200號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指由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粵海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9頁；
- (e)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指粵海證券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副本。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4,400,000元收購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3.83%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行動以及簽立文件以進行並完成協議項下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載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之更改(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自(i)完成A股發行；及(ii)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或認可或向其登記後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修訂該公司章程之用字(如適用)，及在董事會全權酌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為就實行A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以及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修訂而引起或涉及之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倘屬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須將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填妥，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倘屬H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回條可通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屬受委代表，則出示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